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文件

深宝财〔2021〕495号

关于开展2021年宝安区专业服务业资金扶持 (资产评估服务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资产评估企业: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宝安区关于促进专业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宝规〔2020〕4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专业服务业资金扶持措施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宝财〔2020〕301号)等文件精神,我局现启动2021年宝安区专业服务业资金扶持(资产评估服务业)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项目类别

扶持项目类别包括:优质企业奖励、经营发展奖励、专业活动补贴、办公用房租金补贴、办公用房购置补贴等五类。

二、申报条件及补贴标准

基本条件：在宝安区依法设立、依法纳统、依法纳税，从事资产评估等相关服务的资产评估企业。同时仍需符合各项补贴的专项条件，具体申报条件及补贴标准见附件 1。

三、受理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

纸质材料受理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01 日。

符合申报条件的需及时在申报时限内进行申报，逾期未申报将不再受理。

四、申报流程

本次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纸质材料受理的方式。

（一）网上申报

操作方式：申报主体在申报时限内（2021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企业登录“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https://qqzq.baoan.gov.cn>）—“享政策”—“发布部门”—“财政局”—“宝安区专业服务业资金扶持申请（资产评估服务业）”模块，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类别进行申报。根据要求在线填报相应的申请书及材料，具体申请材料及要求见附件 2。

（二）纸质材料受理

网上申报成功后，申报主体在纸质材料受理期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01 日）须带齐相关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提交到宝安区政务服务大厅或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相关证件验原件交复印件。

1. 区政务服务大厅

办理地点: 宝安中心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 电话: 0755-12345。

宝安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 点, 至下午 20 点; 周六, 上午 9-12 点, 下午 2-4 点; 周日, 上午 9-12 点。(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永嘉路新安综合服务大楼(万达广场旁)三楼新安街道行政服务大厅; 电话: 0755-23496505。

3.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10 号 1-2 楼行政服务大厅(恒丰海悦酒店对面); 电话: 0755-27944955。

4.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 17 号政务楼一楼航城街道行政服务大厅; 0755-85905590。

5.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 303 号万福大厦一楼行政服务大厅; 0755-29446529。

6.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永和路北 8 号福

海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0755-27380822。

7.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银图路1号一楼行政服务大厅；0755-27218007。

8.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企安路3号行政服务大楼；0755-29352535。

9.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金开路1号东方二六大厦二楼行政服务大厅；0755-27088000。

10.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公路190号行政服务大厅（罗田市场斜对面）；0755-27211160。

1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育才路1000号石岩文化艺术中心一楼石岩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0755-29732722。

各街道政务大厅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12点，下午2-6点；周六，上午9-12点，下午2-4点。（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不予资助情况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宝规〔2020〕3号）

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专项资金不予资助，政策或操作规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按照国家、省、市联合惩戒相关制度，申报主体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深圳市公共信用网相关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等名单范围内的；

（二）区财政专项资金事前资助的项目有2项以上尚未完成绩效评估或近两年有项目绩效评估不合格的；

（三）业务主管部门认为不应予以资助的其他情形。

六、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的申报条件、申报流程等相关文件已在“宝安政府在线”及宝安区财政局部门网站发布，其他渠道获得的相关信息请仔细鉴别，以免上当。

（二）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我区专业服务业资金扶持申请（资产评估服务业）申报事宜。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若发现以我局名义进行非法咨询、辅导申报资料撰写、承诺评审通过等活动的中介或个人，请知情者即向区纪委监委或我局举报。

（三）我局已简化申报材料 and 流程，严禁中介机构代理申报，发现中介机构代理（如毫无关联的公司项目联系人为同一人）的所有项目将不予通过资格初审。

（四）我局严禁工作人员接受申报企业宴请，严禁违反规定收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等，如有单

位或个人发现我局工作人员有上述情况，请知情者即向区纪委监委或我局举报。

(五) 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宝安区财政局 0755-27759047

宝安区纪委监委 0755-29998084

举报网站：<http://www.bajj.gov.cn/>

七、咨询联系方式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电话：29991101

申报项目业务咨询电话：27753325

- 附件：1. 2021年宝安区专业服务业资金扶持（资产评估服务业）项目具体申报条件及补贴标准
2. 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